

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硕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艾希罕·买提卡司木、阿卜力孜·麦提如孜与被申请人新疆硕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四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39、40号仲裁裁决书。

十四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3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新疆硕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艾希罕·买提卡司木支付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劳动报酬14176元。十四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4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新疆硕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阿卜力孜·麦提如孜支付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劳动报酬20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滨河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

联系电话：0903-2567944

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